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67號

聲 請 人 李麗珍  
李富美

相 對 人 盧高祥  
謝和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盧高祥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8,757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謝和原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9,757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，而其給付可分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。其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為可分者亦同，民法第271條定有明文。是以如判決未有個別債務人應分擔之金額，得依民法規定平均分受。末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第4項規定，郵

01 電送達費不另徵收，此等已非由當事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於  
02 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無須予以納入（司法院於96年1月8  
03 日院台廳民一字第0960000572號函可資參照）

04 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  
05 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630號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、部分敗  
06 訴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盧高祥、謝和原（下稱相對人二人）  
07 負擔。嗣相對人二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  
08 112年度上字第95號判決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  
09 由相對人二人負擔。其後，相對人盧高祥提起上訴，經最高  
10 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420號裁定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三  
11 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盧高祥負擔，全案至此確定。

12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：

13 （一）第一審應負擔訴訟費用部分：

14 本件聲請人起訴時之聲明為「：（一）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  
15 市○○段0地號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如起訴狀附圖所示部分面  
16 積約496平方公尺土地上之門牌編號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○  
17 段000○0號鐵皮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拆除，將土地交還原  
18 告。（二）被告應自民國110年9月15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  
19 每日新臺幣（下同）400元計算之不當得利款予原告。（三）前  
20 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為假執行宣告（見第一審卷第19  
21 頁）」；嗣於111年1月13日追加相對人盧高祥為被告，並變  
22 更訴之聲明為：「（一）先位聲明：1.被告謝和原應將坐落系爭  
23 土地上之系爭建物拆除，將土地交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。2.  
24 被告謝和原應自110年6月15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每日  
25 400元計算之不當得利款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。（二）備位聲  
26 明：1.被告謝和原、盧高祥應共同將坐落系爭土地上之系爭  
27 建物拆除，將土地交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。2.被告謝和原、  
28 盧高祥應自110年6月15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均按每日20  
29 0元計算之不當得利款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。」其訴訟標的  
30 價額為4,513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748元，經聲請  
31 人共同預納在案（見第一審卷第12至15頁及第43頁，及本聲

請卷聲請人114年8月26日民事陳報狀)。嗣聲請人於111年9月6日依測量結果更正請求相對人除去地上物及返還土地之範圍，請求：「(一)先位聲明：1.被告謝和原應將坐落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8(1)部分面積506平方公尺土地上之系爭建物拆除，將土地交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。2.被告謝和原應自110年6月16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每日400元計算之不當得利款予原告。(二)備位聲明：1.被告謝和原、盧高祥應將坐落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8(1)部分面積506平方公尺土地上之系爭建物拆除，將土地交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。2.被告謝和原、盧高祥應自110年6月16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均按每日200元計算之不當得利款予原告。」相對人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總和確定為506平方公尺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604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,639元，扣除先前聲請人已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45,748元，經聲請人共同補繳891元在案（見第一審卷第12、13及233頁）。此外聲請人尚有共同支出戶籍謄本費15元、土地謄本費60元及土地勘查復丈費12,800元（計算式： $4000+8800=12800$ ），合計第一審訴訟費用為59,514元（計算式： $45748+891+15+60+12800=59514$ ）。依首揭規定及第一審判決意旨，聲請人共同支出之第一審訴訟費用，應由相對人二人平均分擔，故相對人盧高祥、謝和原各應賠償聲請人之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9,757元（計算式： $59514\div2=29757$ ）。

(二)第二審應負擔訴訟費用部分：

相對人二人共同支出第二審裁判費69,958元，依第二審判決意旨，第二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二人負擔，故不在本件確定範圍。

(三)第三審應負擔訴訟費用部分：

聲請人二人分別於113年1月5日及同年2月16日共同繳納土地勘查復丈費800元及18,200元，共計19,000元，依第三審判決意旨，相對人盧高祥應賠償聲請人之第三審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9,000元。至相對人盧高祥支出第三審裁判費34,979

01 元，依第三審判決意旨，第三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盧高祥  
02 負擔，故不在本件確定範圍。

03 (四)從而，相對人盧高祥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4  
04 8,757元（計算式：29757+19000=48757），相對人謝和原  
05 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9,757元，並均應自本  
06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  
07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聲請人主張支出郵資費354元部分，  
08 依前揭司法院於96年1月8日院台廳民一字第0960000572號  
09 函，郵電送達費非屬訴訟費用，應予剔除。

10 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1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 
14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